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541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007082_11115412400_1_4007082_11115412400_1.pdf、
4007082_11115412400_1_4007082_11115412400_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，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